

**第 258 號公告**

**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**

**第 26 條引用**

**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**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0CL 號**

**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**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1(9)(a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的第 814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排污設備工程。

2021 年 1 月 2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成添